

國立屏東大學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目次

壹、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3
一、	簡介.....	3
二、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授群.....	4
三、	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5
貳、	新媒體創意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6
參、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8
肆、	新媒體創意用碩士學位學程法規.....	11
一、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與畢業離校重要時程.....	11
二、	論文修改與定稿期.....	11
三、	論文全文上傳及圖書館線上審核作業期.....	12
四、	畢業離校親送期.....	12
五、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13
六、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14
七、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口試作業流程.....	15
八、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計畫發表參考大綱.....	16
九、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發表參考大綱.....	17
伍、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8
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2
柒、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25
捌、	學術倫理課程.....	28
玖、	聯絡我們.....	29

壹、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介紹

一、簡介

★ 培養立足地方放眼未來的創新媒體人才

進入數位時代後，我們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必須不斷地重新理解，重新定義我們所熟悉的世界，以往所習慣的在地微觀或是全球宏觀視野，也必須隨之調整。新媒體產業涵括多項產業，舉凡資訊科技軟硬設施、行動載具、創新服務與內容產製，以及媒體科技相關新興產業，因此，本學位學程期望跳脫以往既定的學術框架，取徑於跨領域思維融合新媒體相關領域的關鍵元素，透過理論研討、議題探究、實務觀察與操作、主題設計實踐等課程引導，培養擁有新媒體基本理論知識和技能以外，同時又具備創意思維能力和新媒體技術應用能力，從在地關懷的視角出發，望眼世界，走向未來的新媒體人才。

★ 重視新媒體議題研究與創新應用的實踐

數位匯流科技促成的新媒體環境，不僅是傳播形式或內容產製的形態上有了重大改變，對於個人生命形態、社會的運作模式，甚至各類產業的發展等，都帶來重大衝擊。本碩士學位學程設立的第二重點目標即為透過理論基礎、新媒體議題分析研究與實踐的課程設計，整合媒體科技應用、資訊設計，輿情分析、研判與應對、社會設計、地方創生推動等面向之精髓，在新媒體環境下發掘創新應用的可能，以促成具意義且建設性之新媒體實踐。

★ 營造與時俱進並促進新媒體創業的環境

面對瞬息萬變的未來，我們需要具備面對現實環境挑戰的能量，特別是在新媒體科技日新月異的世代，新模式、新形態的出現更會是日常，也更需要養成因應創新需要的態度與能力。本碩士學位學程的第三重點目標即是營造與時俱進的新媒體創業孵化基地，發揮社會責任精神，將新媒體創業夢想家進化為創業駕馭者，藉由課程規劃與系列精實創業執行，透過參與行動、市場洞察力及商機敏感度、發展具潛力之商業模式、路演大賽，實際驗證等，期望將知識轉化為產品，進而成就新創企業。

二、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教授群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與開課名稱
施百俊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博士	1.數位內容研究 2.科技管理 3.小說與劇本創作
朱旭中	副教授	美國 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大眾傳播博士	1.視覺傳播 2.影像美學 3.影像編導與創作 4.視覺媒介效果研究
江孟芝	副教授	美國紐約 視覺藝術學院 電腦藝術碩士	1.大數據視覺化 2.網際網路藝術 3.程式互動設計 4.科技藝術品牌策略規劃 5.使用者介面設計 UI/UX
古淑薰	副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 表演與文化 產業學院博士	1.影視媒體產業生態 2.藝文企劃與傳播推廣 3.新聞企劃與編採
張義東	副教授	德國 馬堡菲利浦大學 社會學系博士	1.文明化過程理論 2.全球化與區域比較研究 3.社會學理論 4.媒體與視覺文化
劉懷幃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博士候選人	1.數位錄影與製作 2.數位影像剪輯 3.影視特效 4.3D 動作設計與電腦動畫 5.新媒體應用與社群行銷實務
徐文俊	助理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數位學習科技系博士	1.互動科技藝術創作 2.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應用開發 3.3D 電腦動畫與視覺設計 4.數位學習 5.無人機群飛表演設計
谷嫻婷	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	1.多媒體整合設計 2.動畫藝術創作 3.設計美學

三、 畢業生未來就業管道

產業類別	產業內容
傳播產業	電視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文化內容產業等
數位平台產業	自媒體產業、服務設計產業、使用者經驗設計產業、APP 開發產業等
科技藝術產業	數據分析產業、互動策展產業、資訊設計產業、產品開發產業等
跨領域整合產業	廣告產業、新媒體產業、大數據產業、區塊鏈產業...等
文化行政產業	政府單位、傳播局、文化局、博物館、美術館...等
創業	包含以上產業之創新與創業

貳、新媒體創意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畢業學分數：30 學分。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類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12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必修	NMG1001	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 Theory and Creation in New Media	3	3	必	3				
	NMG1002	自媒體時代經營與創作實務 Creativ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in Self-media Era	3	3	必			3		
	NMG1003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選修課程：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 12 學分										
專題研究類別	NMG2001	新媒體與數位科技趨勢 Trends in Digital Technology	3	3	選	3				
	NMG2002	新媒體與社會發展專題 New Media and Soci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NMG2003	新媒體與流行文化 New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3	3	選			3		
	NMG2004	自媒體創造力研究 Study on Self-media Creativity	3	3	選			3		
	NMG2005	新媒體政策與法規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n New Media	3	3	選				3	
	NMG2006	新媒體專題研究一 New Media Seminar I	2	2	選			2		
	NMG2007	新媒體專題研究二 New Media Seminar II	2	2	選				2	
實務導向類別	NMG3001	融媒體影音創作 Integrated Media Production	3	3	選	3				
	NMG3002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 Social Media Management	3	3	選	3				
	NMG3003	媒體體驗與設計 Media Experience and Design	3	3	選	3				

NMG3004	數位資料分析與應用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in Digital Data	3	3	選		3			
NMG3005	跨媒體整合行銷傳播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NMG3006	新媒體展演應用 New Media Curation	3	3	選					3
NMG3007	社會設計與社會實踐 Social Design and Social Practice	3	3	選		3			
NMG3008	數位敘事創作 Digital Narrative	3	3	選		3			
NMG3009	數位虛擬與即時媒體 Virtual and Real Time Media	3	3	選				3	
NMG3010	新媒體製作人實務 Producer Practice in New Media	3	3	選				3	
NMG3011	新媒體科技與創新創業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New Media	3	3	選					3
自由選修 6 學分 (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參、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程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內含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課程架構與選課相關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在論文及作品與創作實務報告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三）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必修課程十二學分：「新媒體理論與創作」、「新媒體方法與實作」，與「論文」為必修課程，共十二學分。

2、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專題研究類別課程與實務導向類別課程共十二學分、自由選修六學分（含本院、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學程主任同意者）。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主任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五）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六）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七）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特殊情形經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學程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三）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指導教授、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2、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十八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計畫，未通過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提計畫審查申請。

六、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學程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學程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七、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 (一) 本學程學生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培養藝術與科技的跨領域創作及設計能力要求，應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檢具證明文件與作品送學程辦公室由授課教師與學程主任認定，證明文件可為公開發表之實務作品、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實務技術證照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單。
-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需有以下內涵：
 - 1、創作實務歷程與個案描述。
 - 2、學理基礎。
 - 3、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4、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四)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並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於發表時依口試委員人數，提供創作實務作品內容，以供審查。
- (五) 研究生於專業實務報告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 (六) 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

八、畢業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肆、新媒體創意用碩士學位學程法規

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與畢業離校重要時程

1.論文重要時程:

●聘請指導教授

入學後第 2 個學期內依系辦公告受理時程，填妥「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修習論文課程

入學後第 3 個學期開始點選論文課程，請務必於畢業前修畢二學期 6 學分之必修課程。

●論文計畫發表

申請：當學期修滿畢業學分之 20 學分以上，填妥「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並攜帶 3 本計畫本，於發表日前 7 天（含假日）提出。

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 1/31、下學期為當年 7/31。

發表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該發表視同無效。

●論文口試

申請：(1)線上學習與通過「研究倫理概論」、「學術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寫作」二篇十五單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及格證明。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滿 3 個月，填妥「論文口試申請書」並攜帶 3 本口試本，於發表日前 14 天（含假日）提出。

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次年 1/15、下學期為當年 7/15。

最後畢業離校日期：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為當年 8/15，請務必把握論文完成時程。

2.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

一、論文口試當天

(一)口試通過後立即繳交

- 1.評分表，一式三份
- 2.論文成績繳送單
- 3.論文簽名頁
- 4.畢業申請書，請留意日、夜碩不同版本

(二)當天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辦理：

- 1.校友資訊系統》校友資料庫填寫
- 2.學生資訊系統》畢業離校作業申請（請點選當學年期）

二、論文修改與定稿期

1.口試通過後依委員評分建議修改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定稿後，請指導教授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於指導教授欄點選通過。

2.研究生請至系辦領回簽名頁，準備論文全文建檔。

三、 論文全文上傳及圖書館線上審核作業期

1.請先詳閱本校圖書館畢業論文上傳專區所有資訊，使後續作業流暢。

2.申請全文建檔帳號時，請使用常用信箱，並留意新信匣與垃圾信件。

3.請依圖書館規定上傳全文，待圖書館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含授權書)後，經統計所需紙本本數(含口試委員)再行送印。

四、 畢業離校親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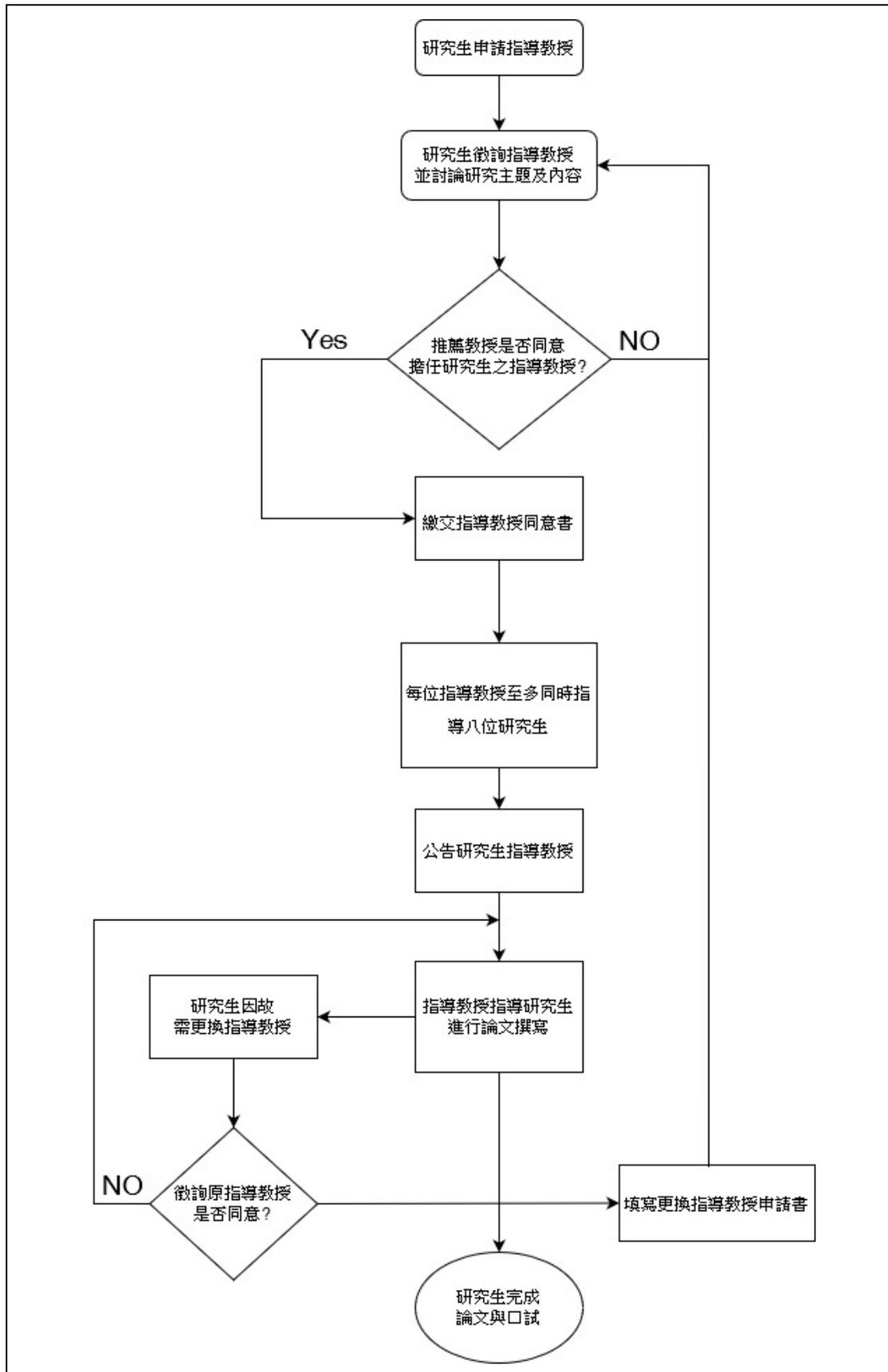
1.系辦：正式本 1 本、全文光碟 1 份(註明學號、姓名、論文名稱)

2.民生校區圖書館：正式本 2 本、授權書(簽名)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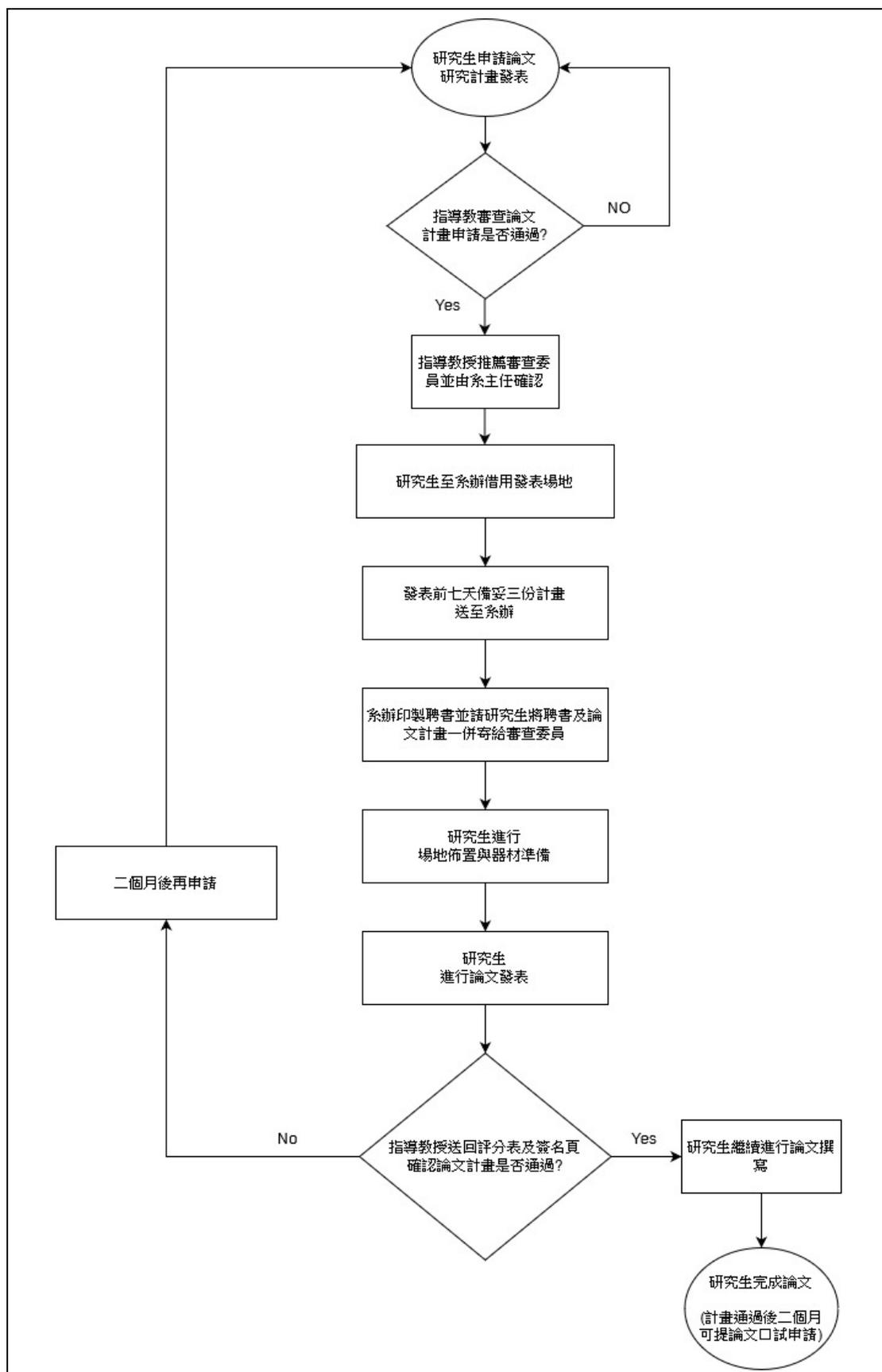
3.民生校區出納組自動投幣機：歷年成績單，份數請自行斟酌。

4.領取畢業證書並繳回學生證：日碩研究生請至民生校區註冊組、夜碩研究生請至屏商校區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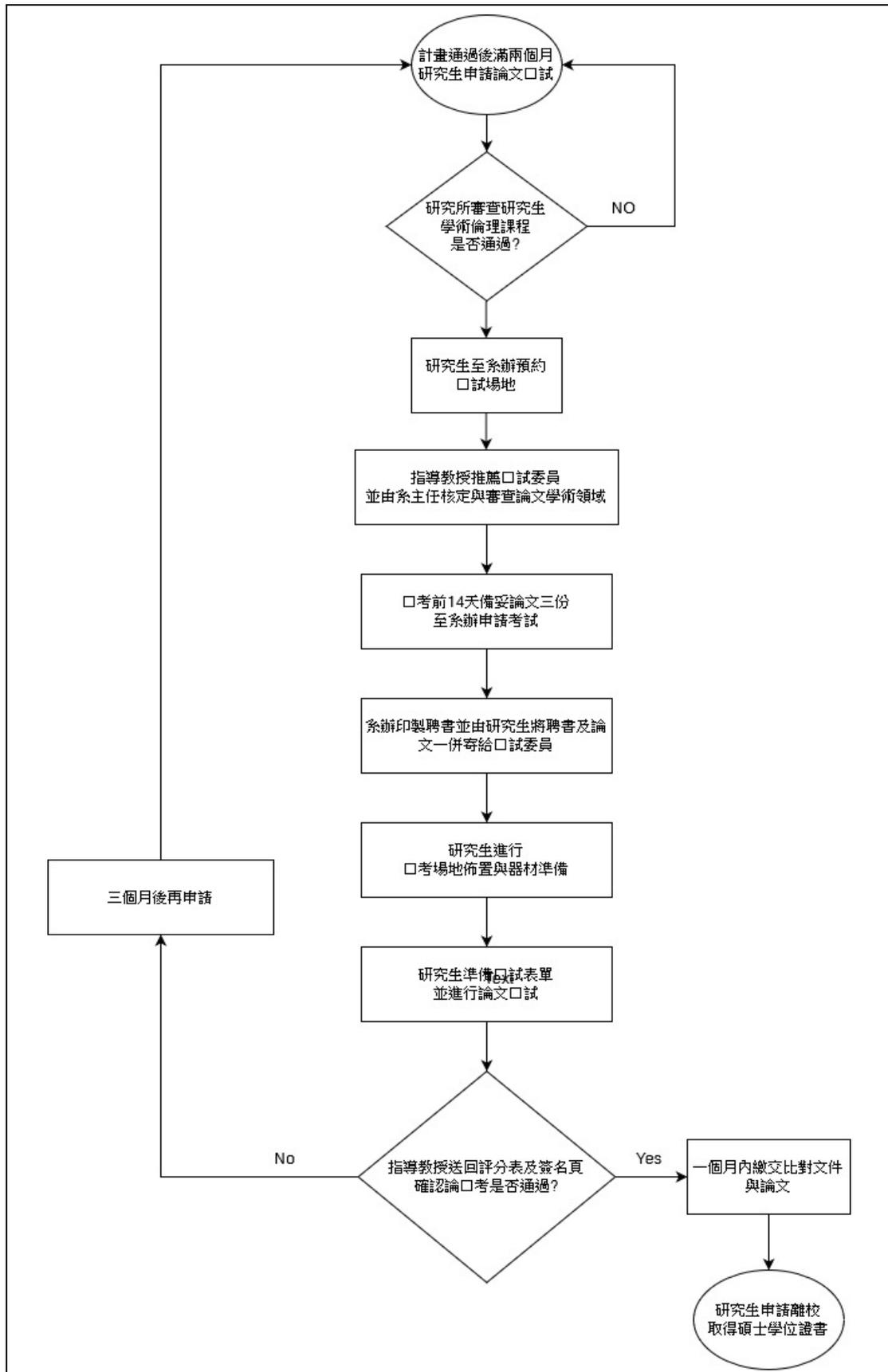
五、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七、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論文口試作業流程



八、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計畫發表參考大綱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3.1 研究架構

3.2 研究方法

3.3 研究對象

3.4 研究工具

3.5 研究程序

3.6 資料處理

四、參考書目

九、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發表參考大綱

* 題目

一、緒論

1.1、研究動機與背景

1.2、研究目的與問題

1.3、研究範圍與限制

1.4、重要名詞與釋義

二、文獻探討

三、研究設計

3.1 研究架構

3.2 研究方法

3.3 研究對象

3.4 研究工具

3.5 研究程序

3.6 資料處理

四、發現與討論

五、結論與建議

六、參考書目

伍、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陸、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職推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成績排名以採百分計分法之科目計算。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職推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職推處)。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職推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職推處)。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

(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職推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職推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

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本項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職推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捌、學術倫理課程

- ◆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 ◆ 實施對象：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 ◆ 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 105 學年度以前十五單元時數 5 小時，106 學年度以後為十八單元時數 6 小時。
 -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 ◆ 學位考試：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再選學校名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 5 碼。登入成功後，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若姓名錯誤請洽註冊組 11204。

➤ 課堂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	
➤ 新手上路	https://ethics-s.moe.edu.tw/newuser/1/	

玖、 聯絡我們

本學程專頁	連結
Facebook 粉絲專頁	
Instagram 粉絲專頁	
LINE 群組	
系辦資料	內容
學程辦公室開放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08：00～12：00 及 13：30～17：30（國定假日休假）
學程辦公室位置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3 樓
學程辦公室電話	08-7663800 分機 27602
學程主任	姓名：朱旭中 副教授 信箱：achu@mail.nptu.edu.tw
學程助理	姓名：林佳慧 行政組員 信箱：ch@mail.nptu.edu.tw